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6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3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7)人
3.01	《选举黄源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肖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纪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周广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江隆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	《选举张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 事(4)人
4.01	《选举傅愉(Fu Y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淡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晏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徐雪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人
5.01	《选举杨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将在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源浩先生、肖振中先生、周广大先生、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 4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22	奥比中光	2023/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8:00。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20 层董
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

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 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20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件：ir@orbbec.com

联系人：靳尚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黄源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肖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纪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周广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江隆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7	《选举张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傅愉(Fu Y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陈淡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晏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徐雪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杨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备注：议案 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议案 3-5 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候选人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7 名，董事候选人有 7 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7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为例，应选非独立董事 7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7 名；应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4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 2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3.01	《选举黄源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2	《选举肖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4	《选举纪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5	《选举周广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6	《选举江隆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7	《选举张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选举傅愉（Fu Y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4.02	《选举陈淡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4.03	《选举晏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4.04	《选举徐雪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杨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5.02	《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 7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4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700 票为限，对议案 3.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7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选举黄源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	100	
3.02	《选举肖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3.0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3.04	《选举纪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3.05	《选举周广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3.06	《选举江隆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3.07	《选举张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